

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

浙基医发〔2020〕15号

关于浙江大学基础医学（强基计划班）滚动培养 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学科系：

为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学〔2020〕1号）等文件中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的要求，制定符合人才成长规律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进出机制，确保评价和选拔机制科学公正。

一、 指导思想

探索基础医学（强基计划班）人才培养的体制和机制，激发学生
学习潜能，确保实施方案科学、严谨，符合未来健康医疗和健康领域
发展需求的基础医学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，为国家重大战略领域输送
后备人才。

二、 遴选对象

基础医学（强基计划）5 年级学生。

三、 遴选条件

为保证教学质量，使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，学生在前 5 年需达到如下要求：

1. 遵守校纪校规，品德优良；
2. 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，修满规定学分，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，通过本科毕业论文答辩，本科毕业论文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；
3. 获得竺可桢学院荣誉证书；
4. 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最低 30 学分；
5. 本科毕业当年达到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英语条件；
6. 前 5 年海外交流 ≥ 1 次。

四、 退出机制

基础医学（强基计划班）在读一年级学生，在第一学期或第一学年结束后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被转入求是学院进行大类培养，重新确认主修专业，按照新确认的主修专业的培养方案培养。

1. 第一学年内每学期专业主干课程有不及格者；
2. 每长学期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和所有课程平均绩点 < 3.0 ，总学

分小于 20 学分；

3. 经校内外专家评估，对基础医学专业缺乏兴趣，不适宜在该专业学习的学生。

基础医学（强基计划班）高年级学生，不能满足遴选条件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培养，或者本人申请退出博士研究生阶段培养，可准予退出，符合本科毕业条件的学生，准许颁发基础医学学士学位。

七、其他

本方案从 2020 级学生开始实施，由基础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抄 送：学生工作处、竺可桢学院、求是学院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
本科生院、医学院党政办、本科生教育办公室。

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

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